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工學院創新大樓 106 會議室

主席：李院長元堯

出席：張榮貴副院長、張國恩副院長、姚賀騰主任、鍾菁哲主任、黃啟富副教授、劉偉名副教授、余松年主任、吳元康教授、林士程教授、林派臣主任、陳世樂教授、林榮信副教授、王朝弘主任、林昭任教授、傅友君助理教授、劉立頌主任、李皇辰教授、潘仁義副教授

紀錄：蔡旻青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獎勵要點」第五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子計畫相關推動事項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、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及培養語言溝通能力等相關經費支用，修正擴大本要點適用之經費來源為本院之相關年度預算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獎勵要點」修正草案及逐點說明表（如附件一，詳第1至2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

案由：工學院鼓勵學生於 111 學年修習全英語課程符合獎勵資格之獎勵名單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獎勵要點」辦理（如附件一，詳第 1 頁）。

二、本次受理申請案中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共 66 位同學(名單如附件二，詳第 3 至 4 頁)，其中大學部 38 位，碩士班 28 位，本次獎勵金以 1 點折合新台幣 1 元計算。

三、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目標：本國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為 EMI 課程之比例目標，並逐年提升。為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，本中心依本校工學院學生各年級修課學分數及計畫目標為基準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獎勵要點」計算核發。英語專業工程相關課程修課獎勵適用範圍：

(一) 大二學生：該學年取得英語專業工程課程（專業必修及系專業選修科目）達 15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每人獎勵 8,000 點。

(二) 碩一學生：該學年取得英語專業工程課程（全英語學制除外）達 12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每人獎勵 8,000 點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貳、散會。